

#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建华医院生产经营需要，且建华医院为公司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2022 年 6 月 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珞珈、余景选、姚航平。